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规定，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(以下称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”)如下：
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[2018]1252 号文《关于核准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,143,082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.07 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计人民币 3,714,469,327.74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,240,896.38 元后，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3,601,228,431.36 元(以下简称“前次募集资金”)，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到位，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(2018)第 0555 号验资报告。

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8,919,475.21 元。

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，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。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，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,601,228,431.36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,753,979,622.73 元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3,714,469,327.74
减：承销费	(91,378,993.58)
实际募集资金	3,623,090,334.16
减：支付发行费用	(5,191,367.92)
减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	(16,670,534.88)
募集资金净额	3,601,228,431.36
减：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	(3,491,730,682.40)
减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	(262,248,940.33)
加：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	152,751,191.37
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-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(续)

1.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总额:			3,601,228,431.36		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(包括利息收入):			3,753,979,622.73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:			不适用		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(包括利息收入):			2018 年: 403,606,877.34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:			不适用			2019 年: 1,060,914,853.91			2020 年: 1,379,985,477.30	
						2021 年: 909,472,414.18			2022 年: -	
投资项目	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		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(注 1)	用状态日期(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)
1	庆鼎精密电子(淮安)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	庆鼎精密电子(淮安)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	2,400,000,000.00	2,400,000,000.00	2,533,598,538.69	2,400,000,000.00	2,400,000,000.00	2,533,598,538.69	133,598,538.69	2021 年 11 月
2	宏启胜精密电子(秦皇岛)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	宏启胜精密电子(秦皇岛)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	1,201,228,431.36	1,201,228,431.36	1,220,381,084.04	1,201,228,431.36	1,201,228,431.36	1,220,381,084.04	19,152,652.68	2021 年 10 月
	合计	—	3,601,228,431.36	3,601,228,431.36	3,753,979,622.73	3,601,228,431.36	3,601,228,431.36	3,753,979,622.73	152,751,191.37	—

注 1: 庆鼎精密电子(淮安)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和宏启胜精密电子(秦皇岛)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 由于该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, 该部分差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支付。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(续)

2.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,919,475.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包括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,670,534.88 元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262,248,940.33 元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，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,919,475.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(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8)第 2552 号)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3. 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

(1)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(2)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：

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。

三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实际投资项目	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(注 1)	承诺效益	最近三年实际效益		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实现效益 (未经审计) (注 2)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
序号	项目名称			2020 年度	2021 年度	2022 年度		
1	庆鼎精密电子(淮安)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	62.40%	计算期 10 年，工程建设期 3 年，第 4 年达产，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452,499.74 万元、净利润 36,111.55 万元。	不适用	205,288,432.39	470,183,755.64	675,472,188.03	注 3
2	宏启胜精密电子(秦皇岛)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	79.03%	计算期 10 年，工程建设期 2 年，第 5 年达产，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23,070.00 万元、净利润 28,358.88 万元。	不适用	200,131,839.64	283,880,609.09	484,012,448.73	是

注 1：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”是指投资项目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，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累计实际最大产能之比。

注 2：“承诺效益”、“最近三年实际效益”以及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”均以税后利润列示。

注 3：庆鼎精密电子(淮安)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：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影响，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份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实际达产时间晚于预期，整体产能利用率尚在爬坡期，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，顺利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及交付，促进效益达成。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四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

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，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9 日